

## 优秀奖

# 宪政民主是历史的必然

龚平

国家是全体人民的国家，不能长期被共产党绑架！听吧！那讨伐专制的号角已经响彻神州：国家要解放、人民要自由，共产党奴役中国的现状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公理：人是理性的

定理：理性的人必然会选择宪政民主

## 一、前言

公理是不需要论证就被人接受的道理，定理是需要经过论证才能被人接受的道理。本文的任务就是要论证“理性的人必然会选择宪政民主”这个判断的真理性，让全体中国人都明白宪政民主是历史的必然这个道理。

我的论述就从所有人都会反对的公理出发，这就是“人是理性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根本就没有不理性的人，也不是说理性的人永远都不会犯错误，而是说，理性的人要比不理性的人多得多，并且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时候都会做出理性的选择，否则就无法解释人类社会的进步现象。

趋利避害是所有生物都具有的本能，幸运的是上帝还特别赋予了人类强大的语言能力，这使得人类可以通过语言的交流或推广成功的经验，或避免失败的覆辙，这样人类也就有了不断的进步。动物

因为没有语言能力，所以它们只能进化而不能进步。当把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时，它是与自然对立的；当把人类作为不同的群体或者个体来看待时，每个群体或者个体是与其他群体或者个体对立的。研究人与自然对立关系的科学叫做自然科学，研究人与人对立关系的科学叫做人文科学。研究宪政的科学叫政治学，它属于人文科学中的一种。宪政民主是人类社会权力/权利关系的一种制度形式，它是近代才出现的，是人类智慧在政治科学领域的产物，在它之前人类社会政治制度的形成都是受自然力支配的，其形式有君主制、贵族制、寡头制、共和制、集权制、简单民主制等许多形式。德国思想家康德认为宪政民主制是人类社会政治制度的最高阶段，他充满自信地指出：哪怕全世界都是魔鬼民族，只要每个人都有理性，仅仅从自身的利益出发，人类最终也会达成宪政联合，从而实现永久和平。<sup>①</sup>

## 二、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

政治制度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要正确理解政治制度的演进就必须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入手。十九世纪美国社会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先生（Lewis Henry Morgan, 1818～1881年）在他所著的《古代社会》一书中把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划分为蒙昧社会、野蛮社会、文明社会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又进一步划分为低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子阶段。

低级蒙昧社会始于人类的幼稚时期，终于食用鱼类和火的使用。

中级蒙昧社会始于食用鱼类和火的使用，终于弓箭的发明。

高级蒙昧社会始于弓箭的发明，终于制陶术的发明。

低级野蛮社会始于制陶术的发明或制陶术的流行，终点却存在东半球和西半球的不同，东半球终于养殖业的出现，西半球终于灌溉

---

① 【德】康德：《论永久和平》，《康德历史哲学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2016年，第161页。

法在种植业上的使用以及用土坯和石头建筑房屋。

中级野蛮社会始于上一阶段的终点，终于冶铁术的发明。

高级野蛮阶段始于冶铁术的发明，终于文字的使用。

文明社会，始于文字的使用。<sup>①</sup>

显然，摩尔根先生对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进行划分的，他没有做任何意识形态的引申，我们可以把他的这本《古代社会》视为纯粹的历史记述来接受。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意识形态大师，他们读到摩尔根先生的这本著作以后，对它做了共产主义的阐释。他们认为摩尔根先生的叙述为他们反对私有财产提供了可靠的历史证据。原始社会没有私人财产，土地为氏族公有，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出现了私人财产，土地也由氏族公有逐渐变成了家庭私有。正是私有财产造成了人类社会的分裂，形成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两个对立的阵营——在古代私有财产与氏族社会对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它又与无产阶级对立。正是剥削阶级为了使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永久化，他们发明了国家这个机关。<sup>②</sup>基于私有财产对社会所起的破坏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决心用共产主义来改造人类社会。从改造社会的需要出发，他们把摩尔根先生的社会发展阶段论做了修改，他们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顺序应该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

其中，共产主义社会根据生活物资的丰富程度不同，还可以再划分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物质财富还不是十分丰富，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到了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共产主义社会，将

---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北京）1977年，第9～11页。

②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年，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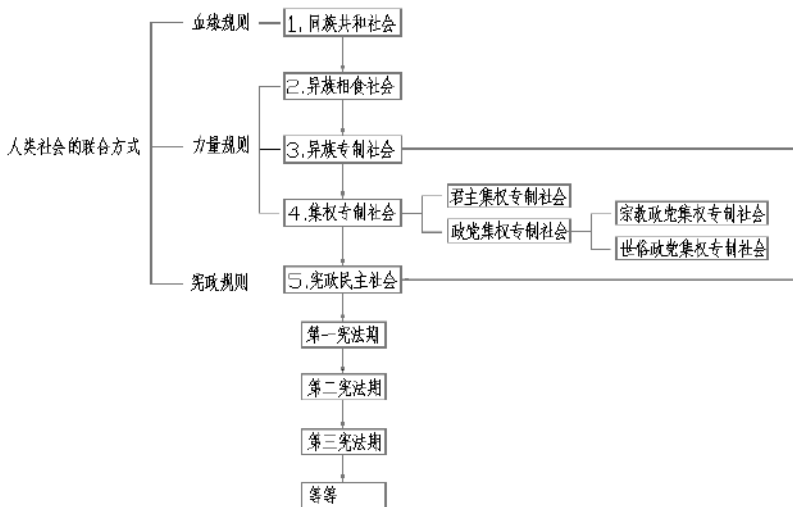
实行“各取所需，按需分配”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这个区别，使得全世界的共产主义国家都自称为社会主义。与康德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

摩尔根和马克思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都忽视了道德对社会发展所应该起到的作用，把他们的社会发展理论建立在物质生产力这个唯一的基础之上，错误地把文字的出现当作文明社会的标志，所以他们的理论被称为历史唯物主义。问题是物质生产力并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唯一基础，文字的出现也和人类的精神文明没有关系，因为文字属于物质领域，而精神文明则属于道德领域，如果文字能代表精神文明，那么民主国家就和专制国家在道德上没有任何区别了。追求富裕的物质生活和良好的道德秩序，是深深植根于人性中的天然欲望。如果物质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唯一基础，那么人类就永远摆脱不了自然发展的束缚了，道德也将会在人类社会毫无立足之地。我认为物质生产力和道德觉醒是人类社会发展道路上的两条铁轨，它们二者都很重要，必须得到平行发展，否则人类社会就会像脱轨的火车一样车毁人亡。遗憾的是这两条铁轨的发展并不是同步向前伸展的，并且后者总是落后于前者的发展速度，正是这个原因导致了人类社会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1955年7月9日在伦敦发表的罗素—爱因斯坦宣言（Russell - Einstein Manifesto），11位签名科学家深刻认识到物质生产力和道德觉醒不能同步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危险。科学家是发展物质生产力的专家，他们没有能力解决人类社会的道德问题，而负有责任的政治哲学家们却又表现得毫无建树，所以科学家们只能希望科学技术的发展步伐慢一点，再慢一点，最好是停下来等一等步履蹒跚的政治哲学。科学家们担心，如果科学技术不顾人类道德严重落后的事实而盲目发展，最终给人类带来的就很可能不是福利而是灾难。

我们不赞同摩尔根和马克思对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我们认为社会发展必须考虑道德因素。所谓社会，就是按照某种规则构成的集

体。通过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观察，我们发现人类社会的构成规则不外乎三种：一是血缘规则；二是力量规则；三是宪政规则。我们把由血缘规则联合而成的社会叫做同族共和社会；把由力量规则联合而成的社会叫做丛林社会。丛林社会存在三种形态，即异族相食社会、异族专制社会和集权专制社会。以奴隶劳动和纳贡为生产关系的封建制度是异族专制社会的典型形态。集权专制社会又可以划分为君主集权专制社会和政党集权专制社会，政党集权专制社会还可以继续划分为宗教政党集权专制社会和世俗政党集权专制社会。我们把由宪政规则联合而成的社会叫做宪政民主社会。宪政民主社会是人类发展的最高阶段，之后再没有其它更好的联合规则，但它仍然可以通过不断优化而取得进步，我们可以把优化后的宪政民主社会分别称为第一宪法期、第二宪法期、第三宪法期，等等。因此，人类社会由三种规则分别联合成五个发展阶段：

人类社会发展阶段划分



为了更好地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做一番深入的考察。

### 三、人类的起源假说

要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必须从人类的起源假说之争开始。关于人类的起源有两种争论，即多地区起源说和单一地区起源说。二十世纪90年代以前学界主流观点是多地区起源说，该假说认为现代人类起源于世界各地不同的人种，并且由这些远古人种不断进化而来。欧洲人的祖先是尼安德特人，非洲人的祖先是非洲直立人，亚洲人的祖先是北京猿人，也被称作亚洲直立人。<sup>①</sup>二十世纪90年代，伯克利的艾伦·威尔逊实验室提出了“走出非洲”的单一地区起源说。该假说认为现代人类起源于非洲大陆的智人，经过缓慢而不断的向外迁移遍布全球，逐渐取代了起源于世界各地的其他人种，期间智人并没有与其他人种发生过融合，今天的人类完全是非洲智人的后代。<sup>②</sup>后来在非洲发现的大量史前人类化石，使得单一地区起源说逐渐成为学界主流。直到近年基因技术的突破性进步，才重新揭开了现代人类的起源之谜。虽然现代人类大部分携带的是非洲智人的基因，但我们身上仍然带有起源于世界各地不同人种的基因。

2022年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的瑞典科学家斯万特·帕博领导的研究团队在对尼安德特人和丹尼索瓦人骸骨的基因研究后发现，现代欧洲人带有2~2.5%的尼安德特人基因，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原住民带有7%的尼安德特人和丹尼索瓦人基因。虽然对古人类的基因研究才处于起步阶段，还有大量的古人类骸骨基因有待研究，但帕博团队的研究充分说明了现代人类在起源上的复杂性。<sup>③</sup>

---

① 【德】约翰内斯·克劳泽，托马斯·特拉配：《智人之路》，现代出版社（北京）2021年，第30页。

② 【瑞典】斯万特·帕博：《尼安德特人》，浙江教育出版社2018年，第18页、第24页。

③ 【德】约翰内斯·克劳泽，托马斯·特拉配：《智人之路》，现代出版社（北京）2021年，第31页。

显然，最新的科学研究说明人类的多地区起源论和单一地区起源论都对也都不对，双方的争论从一开始就把两个不同的问题混淆了。以色列历史哲学家尤瓦尔·赫拉利说，大约200万年前到大约一百万年前，地球上至少曾经存在着六个人类种别。<sup>①</sup>如果我们把尼安德特人、丹尼索瓦人、北京人这些曾经存在的人种也视为人类，那么人类多地区起源论就是正确的，只有不把他们视为人类，单一地区起源论才说得过去。但是，多地区起源论关于世界各地人种“独立连续进化”的观点却解释不了现代人类的主要基因来源于非洲智人这个事实。我们认为，对这一矛盾的科学解释，有助于我们对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规律的正确理解。

我们认为，应该把人类的起源和人类为什么只剩下非洲智人这两个在关于人类起源的争论上被混淆了的问题分开来回答，才能使我们接近真理。对于第一个问题，我赞同人类的多地区起源论，而对于第二个问题，我认为是人类异族相食社会的必然结果。下面，就让我们来一窥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规律的奥秘吧！

#### 四、同族共和社会

在蛮荒时代，地球上的人口十分稀少，人类不同的种族散居在地球的各个起源点，分别以血缘为纽带组织着最初的人类社会——氏族。那个时候人类赖以生存的野生动植物十分丰富，但采摘工具和捕猎工具的落后仍然使人们难以裹腹。当时的人类主要的威胁来自于疾病和原始森林中的各种凶猛动物。

每个氏族在自己的发源地慢慢地发展着，他们互相都不知道其他氏族的存在，就好像地球上只有它这一个氏族存在似的。但氏族内部却是另外一番天地，存在着劳动的分工合作，也存在着劳动产品的

---

①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著《人类简史》，中信出版集团（北京）2017年2月第2版，第8页。

分配问题，还需要照顾受伤和生病的氏族成员。好逸恶劳者在合作劳动中偷奸耍滑、不服从分配，或者劳动和产品的分配不公，这些都会导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这时就产生了氏族成员对公平正义的需要，因此必然存在着道德需要。这就要求对氏族社会进行组织。社会组织形式上虽然千变万化，但本质上只可能有两种组织方式：一种是平等的共和式，另一种是压迫的专制式。

氏族社会人口不多，其成员都有血缘关系，而且这时的氏族还没有剩余的生活物资，氏族成员之间必须相互合作才能生存，因此不可能采用专制的方式来组织社会，其组织必然是共和的，也是民主的。民主与共和这两个概念一直被混淆着使用，其实它们不能完全划等号，因为很多共和国是不民主的，比如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 1751~1836年）指出的荷兰、威尼斯、波兰、英国，它们的最高权力并不来自于人民，却被普遍认为是共和国。麦迪逊的办法是否定上面这些国家的共和性质，只承认“从大部分人民那里直接、间接地得到一切权力，并由某些自愿任职的人在一定时期内或者在其忠实履行职责期间进行管理”的国家才是共和国。<sup>①</sup>这就把民主与共和混为一谈了，其实，上述这几个国家确实可以被称为共和国，但却不能算作民主国家。说它们是共和国，是因为它们的政治主体是平等的，说它们不是民主国家，是因为它们的政治主体的权力并非来自于人民的授权。

我的观点是，所谓共和就是指行使政治权力的所有政治主体之间的和平共处，其原本意义与民主无关。如果行使政治权力的主体是公民个人，那么可以说这样的政体是民主政体，也可以说它是共和政体，因为它是所有公民之间的共和，这个时候民主与共和就是一回事。当然，这样的政治社会只能是很小的，对于人口众多的政治社会，

---

① 【美】汉密尔顿、麦迪逊等：《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980年，第193页。



只能实行代议制。只要人民对自己所选代表的授权是真实意愿的表达，那么代议制也是民主政体。如果行使政治权力的主体是某些集团，那么共和就是指这些集团之间的共和，我们并不能说这样的国家不是共和国，比如古罗马共和国。至于共和国是否具有民主性质，则要看这些集团的权力是否来自于人民。美国的政治主体是 50 个州和全体人民，一方面，50 个州平等地在参议院行使政治权力，所以美国是 50 个州组成的共和国，另一方面，人民选举的代表在众议院行使权力，所以美国又是民主的。因此美国可以被称作民主共和国。

上古时期的共和是氏族内部家族的共和。那个时候还不可能有民主的概念，民主的概念是伴随着个人权利的要求才出现的，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城邦时期，由那些脱离了氏族的城市平民提出，后来是英国工业革命以后，也是由城市平民提出的。考虑到家长的意志与大多数家族成员的意志基本上一致，我们也可以说氏族社会是民主的。英国历史法学派的亨利·梅因（Henry Sumner Maine, 1822~1888 年）说：“原始时代的社会并不像现在所设想的，是一个个人的集合，……它是一个许多家族的集合体。”<sup>①</sup>他的这个观点不同于摩尔根的，摩尔根认为原始社会的氏族是个人的集合。我更相信梅因的观点，因为人的独立性非常差，尤其是幼年时期的人对家庭有完全的依赖性，这不可能不影响到氏族的社会结构和权利的分配。这种影响直到二十世纪初还在限制着妇女的选举权——美国直到 1920 年、英国直到 1928 年才赋予妇女选举权，因为人们普遍认为父亲或者丈夫是一家之主，由他代表家庭参加选举就足够了，作为女儿或者妻子的妇女完全没有单独参加选举的必要。

这样的简单社会需要一个氏族会议来讨论并决定一些氏族的公共事务，比如制定防范猛兽袭击的夜间安全值班规则、制定对偷奸耍滑者和偷吃食物者的惩罚规则等等。最初的氏族社会一定是母系氏

---

①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北京）1959 年，第 72 页。

族，父系氏族只会在种植业和养殖业出现以后才有可能出现，因为母亲都知道谁是自己的孩子，而父亲只有在独占妇女的情况下才知道谁是自己的孩子，而独占妇女的前提就是要拥有足够的剩余生活物资，以便男女之间发生分工，让男人主要从事生产劳动，女人主要从事家务劳动。

马克思主义把私有制当做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变的前提条件是错误的，事实上这种转变在公有制转变成私有制之前很早就发生了，如所周知，斯巴达是公有制社会，同时也是父系社会。母系氏族之所以很容易转变成父系氏族有三个原因：一是男女之间的感情因素，即使是母系氏族时代男女之间的性交往没有法律固定，但情人之间的感情肯定会促使双方相对固定；二是人天生的占有欲会排斥其他人对其情人的染指；三是社会秩序的需要也会促使情人之间的关系尽可能固定。建立稳定的夫妻关系唯一的障碍就是缺乏足够的剩余生活物资以产生男女分工，只要一出现剩余生活物资，母系氏族立即就会向父系氏族转变。在共同劳动共享生活资源的短缺经济下，让某些男人独占妇女，其他男人不得分享却还不得不为那些被人独占的妇女提供生活物质是不公平的。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在出现种植业和养殖业以后，人类就逐渐从母系氏族转变为父系氏族了。

母系社会是以家庭为单位出席氏族会议的，参加会议的人可能是母亲，也可能是受母亲委托的儿子或者女儿。氏族会议的决定就是人类社会出现的最早的法律。梅因认为最初的法律是审判，因为“在流行着的有关英国法律学性质的许多互相矛盾的理论中，其最得人心的，或者无论如何是最能影响实践的，当然是假定成案和先例先于规则、原则及差别而存在的理论。”<sup>①</sup>我完全赞同他的这个结论，因为实践总是要先于理论的，如果没有司法实践，家长们永远都不会坐在一起凭着臆想来制定法律规则。只不过最初的审判和立法行为并

---

① 【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北京）1959年，第5页。

没有明确的分工，它们是合二为一的。只有在有了一系列判例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审判效率，氏族会议才会选举出一位酋长并将审判权委托给她。这样立法权和审判权才产生了分离。这样产生的法律必定是符合氏族社会和谐要求的法律，是民主的也是共和的法律，因为它是由组成氏族社会的所有家族代表在平等的基础上制定的法律。这个时期的人类社会是由血缘联合起来的社会，我们称为同族共和社会。

虽然担任酋长无报酬，但是职责履行的好坏会影响到整个氏族的团结，所以大家都很重视。氏族会议选举产生大家心目中认为智慧、公正的人来出任此职。智慧和公正的品质不是其他人可以轻易超越的，所以任职期限没有限制，只要履职行为没有出现明显的不公引起众怒，就不会遭到氏族会议的罢免。所以摩尔根说“君主制度同氏族制度是不相容的，因为氏族制度本质上是民主制度。”<sup>①</sup>

在人类还没有掌握种植和养殖技术的时候，一定人数的氏族生存所需要的地理范围是相当广阔的，一般需要几十到几百平方公里。<sup>②</sup>当氏族的成员变得越来越多，多到他们长期生活之地的生活物资不能满足所有成员维持生存需要的时候，分离就变得不可避免了。私人感情比较好的一群成员就会离开氏族到其它地方去创建一个新的生活空间。这样，一个氏族就发展成了两个，再继续发展成三个、四个、五个……，等等。为了保持亲情，几个氏族会联合成一个胞族，胞族在古代罗马被称为库里亚。据摩尔根介绍，胞族是一种偏重于社会性和宗教性的组织而不是一种政府组织，而氏族和部落都属于政府组织。<sup>③</sup>这样，胞族对我们的研究来说不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可以把它忽略。

---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7年，第242页。

②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中信出版公司（北京）2017年2月第2版，第48页。

③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7年，第98页。

民族的分离和增加，必然会淡化氏族之间的亲情，慢慢地利益的重要性就超过了亲情的重要性，这就会导致氏族之间偶尔为了利益发生冲突，比如一个氏族打伤的野兽逃进了另一个氏族的生活范围，并且受伤的野兽被后者轻易捕获了。追踪而来的氏族就会和捡了便宜的氏族发生争执。为了化解诸如此类的矛盾，就需要一个高于氏族的权威，因此就建立了部落。所以，最早的部落就是为了调解氏族与氏族之间的矛盾而建立的，它只具有司法和立法功能，因为在遇到异族之前，氏族之间早已经产生了矛盾，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因为各氏族之间都具有血缘关系，虽然氏族之间偶尔会发生一些矛盾，但大家都不愿意采用征服的办法来解决，这就只能采用协议的办法来建立一个比氏族更高级的权力机关——部落。部落的最高权力机关叫酋长会议，由各氏族的首领组成。摩尔根通过对印第安部落的考察得出结论认为它就是代议制民主政府的雏形。

和氏族会议一样，酋长会议也是为了解决氏族之间的矛盾而召开的，具有审判和立法的功能。因为氏族之间的矛盾毕竟很少，所以酋长会议是不定期召开的。这样，酋长会议的判例也不会很多，不需要为了提高效率专门选举一个人来按照判例开展审判工作，这就不需要常设部落大首领这样一个职务，遇到需要解决的问题，召开一次酋长会议就行了。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印第安人部落时期都是如此。摩尔根通过对印第安人部落的观察发现，只有少数情况下酋长会议才会选出一位部落大首领，大多数情况下部落都没有大首领。<sup>①</sup>

部落属于共和制政府，只不过这时的共和主体与氏族的共和主体有所不同了，氏族的共和主体是氏族内的各个家族，而部落的共和主体是各个氏族，这就是人类最早的联邦制。部落无权干涉氏族的内部事务，他们要选谁担任氏族酋长完全是氏族自己的自由。如果氏族

---

①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7年，第113～115页。

的领地是长期固定的，部落共和也可以被理解为地区之间的共和。显然，因为这时人口的流动性可以忽略不计，地区和氏族是完全重叠的，我们可以视部落为地区之间的共和，也可以视它为氏族之间的共和，二者没有差别。它们之间的差别，要等到人口大量流动以后才会产生，当许多氏族成员脱离氏族长期在城市定居变成了城市平民的时候，氏族和地区的差别也就产生了。城市平民既是某个遥远氏族的成员，同时又是其所在城市的居民，这时氏族的利益就已经涵盖不了地区的利益了。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在人类社会起源这个问题上的判断是不正确的，他认为人类在起源之时就处于自然状态，是没有秩序、没有道德的，自然状态就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sup>①</sup>显然他忽视了对氏族社会的考察。氏族社会向我们显示的并不是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而是民主和博爱的景象，虽然谈不上自由——因为没有剩余生活物资的社会人们只能过一种集体生活，而集体生活对其中的成员来说是不可能自由的。霍布斯先生在考察蜜蜂社会和蚂蚁社会的时候是从微观的视角进行研究的，所以他只看到蜜蜂社会和蚂蚁社会的和谐一面，没有看到蜂蜜被棕熊吃掉、蚂蚁被穿山甲吃掉的残酷的另一面；而在考察人类社会的时候他却是从宏观的视角进行研究的，所以他只看到族群和族群之间互相杀戮的一面，没有看到氏族社会内部和谐关系的另一面。虽然霍布斯知道存在着征服建国和协议建国这两种建立国家的方式，但他却提不出协议建国的具体方案，想当然地把征服建立的英国解释为协议建国，好像英国国王的统治真的是得到了人民的授权似的。实际上，霍布斯只知道用武力征服来建立国家这一种方法，他对协议建国一窍不通。正因如此，他才会得出君主制是人类社会最好的制度，最坏的政府也比没有政府要好这种错误的结论。霍布斯根本不在乎

---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年，第94页。

他所崇拜的君主国能不能实现公平正义，他追求的唯一目标只是和平，他说制度没有区别，只要能实现和平的制度就是好制度，而由制度所带来的其它弊病再大都可以忽略不计。<sup>①</sup>这就是他 1640 年撰写《保卫在国内维持和平必不可少的国王大权》一文反对国会跟国王斗争<sup>②</sup>，国王被杀后他又支持造反的国会领导人——护国主克伦威尔——在英国实行专制统治的原因<sup>③</sup>。

如果说人类起源于自然状态，起源于霍布斯所说的那种每一个人对每一个人的战争状态的话，那么霍布斯所崇拜的君主国也并不是战争状态的结束，充其量它只不过是永恒的战争状态的一段休战期而已。君主国的和平是建立在压迫基础之上的和平，因此是不可靠的，只要有机会，这种和平就会被打破，重新回到战争状态。更何况，即使在一定范围内建立了君主国结束了国内的自然状态，但国际上国家与国家之间仍然处于每一个国家对每一个国家的战争状态。所以，用武力征服来建立国家的方法在世界范围内是永远行不通的，它会给人类带来无穷的灾难。所以，他的建国理论用来解释君主国的合理性完全是强词夺理，用来消除世界范围内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自然状态又纯属痴人说梦。

在霍布斯这里，和平与公平是不可兼得的，人类若想要和平就必须牺牲公平，若想要公平就一定会破坏和平。但摩尔根向我们展示的氏族社会明明就是既有和平又有公平的社会，为什么人类在前进的道路上走着走着就被迫扔掉其中的一样呢？这两样宝贝都是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扔掉其中的一样并没有减轻人类的负担使我们前进的步伐更快一些，反而是因为缺少了其中的一样使得人类步履蹒跚、气喘吁吁。我们花这么多笔墨研究摩尔根的氏族社会和霍布斯的自

---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北京）1985年，第141页。

② 同上，第iv页。

③ 【美】理查德·邓恩：《现代欧洲史 02：宗教战争的年代 1559-1715》第263页，中信出版公司（北京）2016年，第263页。

然社会，目的就是想找出它们二者之间的区别来，看一看到底是什么因素造成了它们之间的不同。现在，我们终于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根本不同就在于社会成员之间有没有互相尊重的愿望！摩尔根的氏族社会，其成员是蜜蜂和蜜蜂、蚂蚁和蚂蚁的关系，在生活资源短缺的情况下，社会成员只有互相合作才能生存，生存的需要和天然的血缘关系使得社会成员之间有着互相尊重的愿望，所以他们对于使用武力征服自己的同胞这种事情想都不敢想，相反，不同的部落、民族、种族、宗教之间，其成员是棕熊和蜜蜂、穿山甲和蚂蚁的关系，他们之间根本就没有互相尊重的愿望，他们都把对方视为自己的食物，或者和自己争夺食物的竞争对手，因此必除之而后快。正是这个区别，使得起源于不同地方的人类，因血缘不同、肤色不同、语言不同、文化不同、经济利益不同、宗教信仰不同等等差异而互相敌视。带着这种敌视，人类从同族共和社会迈入了异族相食社会。

## 五、异族相食社会

从现在开始，人类交往的规则变成了力量规则。力量规则也就是丛林规则，它是斗争各方以力量决定政治地位甚至生死存亡的规则。力量的大小与群体的人数、群体的组织性、经济发展水平、武器的先进程度和外交艺术都有关系，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群体的人数就起着关键的作用。在力量规则的支配下，人类社会经历了异族相食社会、异族专制社会和集权专制社会三个阶段。在力量规则的支配下，不管一个社会实际上有多少人，100人也好，14亿人也好，它最终都要被划分成两个部分，即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或者叫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不允许有超越这种关系的第三方存在，这就构成了一个类似于只有“两个人的世界”。

让我们设想一下，在一个仅有两个人的世界中，当这两个人发生矛盾时，有没有公正解决矛盾的办法？当然没有！因为不可能找到第

三个人来充当裁判，所以他们的矛盾只能以武力解决，他们签订的所有条约都不可能得到认真的遵守，强者随时都可以把它们付之一炬。由于强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而且随时都在发生着转化，在一定的条件下，比如强者生病的时候，强者就可能变成弱者，而弱者可能变成强者。当强弱关系出现这种转变时，弱者绝不可能甘心处于被统治的地位，他就会提出统治的要求，于是新的战争就爆发了。在这个世界里斗争是永恒的，和平是暂时的，和谐是无望的。当斗争决出胜负的时候，社会就迎来了一段和平时期，胜利者就成为统治者，失败者就成为被统治者。这样的和平毫无公平正义可言，所以不可能是和谐的，被统治者内心总是谋划着反抗。

当统治者发生内讧或者与外敌发生战争被削弱的时候，被统治者就会发动起义，社会又重新进入战争状态。战争就是为了决定谁应该在未来的和平时期处于统治者的地位，谁应该处于被统治者的地位。公平正义的标准是善恶，只有根据善恶标准建立的社会才可能存在公平正义，“两个人的世界”是根据力量规则建立的，所以异族相食社会、异族专制社会和集权专制社会都不可能有什么公平正义可言。不过后面我们将会指出，虽然都是无道德社会，我们却无权指责异族相食社会，应该受到道德批判的只有异族专制社会和集权专制社会。

异族相食社会是力量规则在人类社会发生作用的第一个阶段。在遇到异族之前，人类一直生活在同族共和社会之中，人类社会是没有战争的，因此部落不会有酋帅这样的军事首领。

随着分散于地球各处的人类发源地的部落人口不断增加和向外迁移，在同族共和社会的后期，终于有一天，血缘不同的部落不期而遇了。所谓族群是相对而言的，在同族共和时代是没有族群这个概念的，当一个人类群体与另一个人类群体相遇时，他们发现了相互之间的不同，也就产生了族群的概念。人类最早的族群概念就产生于尤瓦尔·赫拉利所说的六个不同的人种之间，他们互相听不懂对方的语



言，都把对方视为一种奇怪的动物加以猎杀。这样，人类就第一次爆发了异族部落和部落之间的战争，并且把战争中打死打伤的敌人当做食物吃掉。这个时候，人类也才正式进入了霍布斯所谓的自然状态，这种自然状态当然不是像霍布斯所说的那样是每个人和每个人的战争状态，而是每个部落和每个部落的战争状态。

当时的人类主要依赖自然资源生存，还不懂得种植和养殖技术，不得不通过扩大地盘来维持部落的生存发展。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部落之间的战争。战胜者占据地盘，战败者只得逃走。因为没有剩余的生活资源可以用来养活多余的人，被俘的敌对部落成员只能被杀死吃掉。这种情况，考古发现已经为我们提供了足够的证据。斯万特·帕博在转述古生物学家蒂姆·怀特的考古发现时写道：

所有凡迪亚的尼安德特人的骨头都被粉碎成了小碎片。这种现象在发现尼安德特人骨的出土地很典型，许多甚至大部分骨头都这样。当然，对于历经数千年的骨头而言，保存不佳并不奇怪。但这些骨头的肌肉和肌腱连接处有切痕，骨头上也有切痕。简而言之，骨架上的肉是被故意削掉的，而敲碎含有骨髓的骨头大概是为了得到其中的营养物质。美国西部阿那萨齐（Anasazi）遗址的遗骸存在相似之处。大约在公元 1100 年时，美国阿那萨齐遗址大约有 30 名男人、妇女和儿童被屠宰和烹煮。<sup>①</sup>

摩尔根先生也认为蒙昧时代吃人的风气盛行，不仅吃敌人的尸体，发生饥荒时甚至连自己的朋友和亲戚也会吃。<sup>②</sup>不过从理性出发，吃自己人一定会受到非常严格的限制，比如只允许吃受伤而死的人，并且还必须得到氏族会议的批准。因为害怕传染病，生病而死的人是

---

① 【瑞典】斯万特·帕博：《尼安德特人》，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第 158～159 页。

② 【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史》，商务印书馆（北京）1977 年，第 22 页。

不准吃的。不严格控制吃自己人，氏族社会本身就会因为安全得不到保障而解体。这个阶段的人类社会与野生动物无异，部落之间互相为敌。

经过数万年的生存战争，到了新石器时代，来自非洲的智人终于战胜了其他五个人种，独霸了地球。这就是现代人的身上全都带有而且主要带有非洲基因的原因。非洲智人杀死了其他人种的成年男人和老人，留下了儿童和有生育能力的妇女，这就在智人的后代身上保留了一部分其他人种的基因。在没有生产生活物资的能力时代发生这种你死我活的斗争是可以理解的，在道德上我们不应该指责任何人，为了生存只能如此。部落和部落之间的关系就像原始森林里动物之间的关系一样，老虎吃掉蟒蛇，或者蟒蛇吃掉老虎，都是正当的，没有正义不正义的区别。

约翰内斯·克劳泽和托马斯·特拉配和我持一样的观点，他们在《智人之路》一书中写道：“毫无疑问，进行道德评判时，人类早期的移民难以和1492年由斯托弗·哥伦布掀起的移民浪潮相提并论。无论如何，美洲的殖民化发生在‘许多欧洲殖民者充分意识到自己践踏了宗教、法律以及道德准则’的时代背景之下，但人类历史早期还没有这些准则，万事万物都处在某种残酷的‘自然状态’中——随着社会和文明的产生，这种状态才逐渐得到遏制。”<sup>①</sup>

只有到了异族相食这个阶段，部落才需要选举一位军事领导人——酋帅。因为在自然状态下酋帅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使得他在整个部落享有事实上的最高权威，所以大家自然而然就会选举酋帅担任部落大首领。这样，大首领和酋帅一般都是由一个人兼任。即使一开始由两个人分别担任部落大首领和酋帅，大首领也会因为其实力不如酋帅而被架空，最后被酋帅取而代之。这也是摩尔根发现大多数印

---

① 【德】约翰内斯·克劳泽，托马斯·特拉配：《智人之路》，现代出版社（北京）2021年，第208页。

第安部落没有大首领的原因之一。

部落之间的自然状态向我们阐明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种族仇恨起源于不同种族对生存资源的争夺，这种仇恨要比阶级仇恨古老得多，因为阶级产生于私有财产出现以后，而种族仇恨却产生于私有财产出现之前很久很久的第一次异族部落的相遇，那时人类还在为生存所迫。马克思主义在这里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它认为人类社会的一切斗争都可以归之于阶级斗争。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一文中总结道：“一个社会中一部分人的意向同另一部分人的意向相抵触，社会生活充满着矛盾，历史告诉我们，各民族之间、各社会之间以及各民族、各社会内部经常进行斗争，此外还有革命时期和反动时期、平时期和战争时期、停滞时期和迅速发展时期或衰落时期的不断更换，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线索。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sup>①</sup>

显然，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解释不了异族相遇时不同种族之间那种你死我活的斗争现象，因为那个时候没有私人财产，也没有出现阶级分化。马克思完全忽略了对异族相食社会的研究，用一个笼统的“原始社会”抹去了人类发展史上的异族相食社会这个自然状态阶段，把一个血淋淋的世界误解为是一个“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美妙的制度！”<sup>②</sup>

自然状态确实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但绝不是“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美妙的制度”，而是充满了战争和死亡的威胁。正是为了避免永无止境的杀戮，霍布斯才支持君主制，希望用一个暴力去压制所有

---

①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年，第12页。

② 同上，第92页。

其它的暴力，虽然不公平，但总比每天提心吊胆地生活在战争之中要好。所以他说，最坏的政府也比没有政府要好。国王、警察、军队、法官、监狱正是为了保证和平的秩序才设立的，没有这些机关，就不可能有和平。不过霍布斯的愿望在异族相食社会还不可能实现，因为没有剩余的生活资源，战胜者就不可能保留战败者的生命。

如果不考虑生活资源的匮乏，可能同族共和社会就称得上“美妙的制度”这个美誉了，不过它的美妙来自于血缘。和不同血缘的异族部落遭遇以后，人类的关系就超越了血缘关系，由血缘关系维系的美妙制度当然就不可能继续下去了。马克思主义认为美妙的氏族社会是被私有制摧毁的，这显然与事实不符。通过以上考察，我们发现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同族共和社会这种“美妙的制度”崩溃的原因并不是私有制，而是异族之间的灭绝战争。

有的人可能会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辩解，说他们并没有忽视异族相食社会的存在，只不过他们把异族相食社会纳入了原始社会，因为他们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明确地指出过，在出现生活物资的剩余以前俘虏都必须被杀掉，不可能建立奴隶制。我认为这样的辩解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异族相食社会纳入了原始社会，那么他们怎么还会说原始社会是一个“美妙的制度”呢？正是因为他们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异族相食社会的存在，才会忽视种族仇恨的严重性，错误地把阶级斗争当成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矛盾。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共产主义国家虽然消灭了阶级差别，却仍然没有消灭种族矛盾的原因。

## 六、异族专制社会

异族专制社会是人类处于力量规则支配之下的第二阶段。

不同人种的生存战争结束后，由于和不同人种杂交的原因，以及长期地理隔绝等因素，智人的后代之间又产生了血缘、语言、宗教和

文化的差别，形成了不同族群的现代人。不过这个时候人类开始进入新石器时代，种植业和养殖业出现了，劳动成果逐渐取代自然资源成为人类主要的生活来源，这个时候就出现了生活资源的剩余。人类正是因为有了这个进步才告别了动物世界。只有人类才知道利用植物和动物的自然生长规律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其它任何动物都不可能做到。虽然有的动物偶尔也会领养其它动物幼崽——比如哺乳期的母猫领养了尚未睁眼的幼鼠，但是，那不过是因为发生了误会，母猫误将幼鼠认作自己的孩子了。这种领养并不是有意识地用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从此，人类解放了自己，可以不再互相把别人当成食物了。这极大地促进了人类社会的安全。

生活资源的剩余，是异族部落联合的前提条件。种植业和养殖业出现之前，异族部落之间不可能联合，因为联合就意味着限制自己的生存空间，而在生活资源不足的情况下，限制生存空间也就意味着死亡。自然界野生动物的情况就是如此，因为它们不可能自己生产出足够的剩余生活资源，所以我们永远不可能看见不同的动物族群，比如狮群和狼群、或者狼群和鬣狗群联合的情况。

有了剩余就会有交换，为了交换的方便就产生了对交换媒介——货币——的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其他充当交换媒介的一般等价物，如羊、贝壳等等，因为容易损坏不好储存、携带不便和不易分割等缺点，逐渐被白银和黄金取代，这样，白银和黄金就成了财富的象征。生活资源的剩余并不能满足人类的贪欲，为了让自己过得更好，部落之间又开始了抢劫和压迫，战争的目的也由过去为了争夺生存空间变成了争夺财富和统治地位。战俘不再被杀害吃掉，战胜者或者让战俘成为奴隶，或者让他们称臣纳贡。如何对待战俘，具有很大的偶然性，这跟战争过程的惨烈程度有关。对于抵抗激烈以至于给征服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对手，征服者就会把他们罚做奴隶；对于抵抗不激烈或者是通过谈判归顺的部落，征服者就会让他们居住在原地，只要定期向征服者上贡即可。当然这种上贡的负担是非常沉重

的，通常可以达到被征服者年生产量的一半。这样，人类就进入了异族专制社会。

这个时候，部落之间结盟就成为可能并且必要了。为了保证自己的安全，有的部落就会联合起来，或组成部落联盟，或合并成一个大部落。部落联盟是松散的联合，没有形成统一的政府组织，因此极不稳定，它们要么因为内部发生的某些矛盾而分裂，要么因为敌对部落的离间而分裂。合并成一个部落就不同了，这是建立了新的大部落政府，原来的部落不是想分裂就可以分裂的。合并后的大部落就叫做国家。部落联盟因为其组织性很弱而不像合并成一个大部落的国家那样有力量，所以最后都被力量比它强大的国家征服了。

为了平衡各部落的利益，有的新兴国家会让各部落的大首领同时担任国家的领袖——君主，这就是有的国家之所以会出现两个以上君主的原因。也有的国家采取让各部落大首领轮流担任君主的制度。原来部落的酋长会议也扩充成了新兴国家的元老院。雅典就是在提修斯时期由四个部落合并成一个国家的。为了平衡各部落的利益，它实行的是贵族共和制，贵族会议是最高权力机关，具有立法、选举、监督和审判职能。执政官由贵族会议选举产生，最初是终身制，后改为十年一任，大约自公元前 683 年起改为一年一任。最初执政官只有一人，在公元前 7 世纪增加为九人。公民大会没有实权。<sup>①</sup>

同族共和社会和异族相食社会部落内部的稳定都不会成为问题，酋长或者氏族会议可以解决氏族内部家族之间的矛盾，大首领或者酋长会议可以解决部落内部氏族之间的矛盾。因为没有剩余生活物资，担任部落领导人享受不到经济上的特权，所以也就没有人觊觎最高领导职位。这种现象在当今的中国农村表现得相当明显，那些资源丰富的行政村，为了争夺村委会主任职位，人们用尽了各种合法的和非法的手段；对于没有资源的山区贫困村，就没有人会村委会主

---

① 崔连仲主编：《世界通史·古代卷》，人民出版社（北京）2004 年，第 203 页。

任这个职位感兴趣了，在位者不会想着世代垄断这个毫无利益的职位，其他人也产生不了争夺这个职位的动机。

到了异族专制时代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已经有了生活物资的剩余，担任国家最高领导人就可以享受很大的经济特权，为了使自己获得最大的利益，联合成国家的各部落就有了争夺国家最高领导权的动力。这时，国家内部的稳定就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频繁的对外战争，使手握兵权的将军成为了内斗中举足轻重的角色。古罗马共和国、古希腊城邦民主制，就是我们所能看到的同族共和社会原始传统的最后几个实例。它们最终还是被专制取代了——古希腊城邦民主制被北方异族邻国马其顿消灭，古罗马共和国被它自己的将军凯撒消灭。

孟德斯鸠在总结罗马共和国灭亡的原因时说：“当罗马的统治局限在意大利的时候，共和国是容易维持下去的。……但是当军团越过阿尔卑斯山和大海的时候，战士们在许多战役中就不得不留驻在他们所征服的地方，这样他们就逐渐丧失了公民们应有的精神，而在手中握着军队和王国的将领们感到自己的力量很大，就不想再听命于别人了。于是士兵们这时就开始只承认自己的将领了，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将领的身上，而且和罗马的关系也越发疏远了。他们已经不是共和国的士兵，而是苏拉、马利乌斯、庞培、凯撒的士兵了。罗马再也无法知道，在行省中率领着军队的人物到底是它的将领还是它的敌人了。”<sup>①</sup>

古希腊城邦和古罗马共和国灭亡以后，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变成了君主制政体，不过这时的君主制政体还不是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君主的权力并不大。有的君主国是由同一种民族组成的，而有的君主国是由不同的民族组成的，尼科洛·马基雅维里（Niccolò

---

① 【法】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北京）1962年，第48～49页。

Machiavelli,1469~1527 年)把前者称为世袭君主国,把后者称为混合君主国。我认为世袭君主国就是同族内斗的结果,而混合君主国就是对异族部落征服的结果。由同一民族联合而成的国家,就叫做民族国家,由征服而成的多民族国家就叫做帝国。由于无休无止的征服战争,可以说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保留同一民族的成分,最后都会变成帝国,或者被征服而成为其它帝国的一部分。帝国,就是实行异族专制的机器。

异族专制社会的典型形式就是以奴隶制和上贡制为主要特征的封建制度,它可能是君主制,也可能是贵族共和制,甚至可能是古希腊雅典城邦那样的民主制。君主是同族的大首领,诸侯都是各氏族的领袖和有功之人,而奴隶和上贡者则是那些被征服的异族。

没有政治平等,就不可能有法律公正。异族专制社会出现了极其残暴的恶法——砍足、挖眼、割舌、分尸等惨无人道的酷刑充斥着当时的法典。最典型的奴隶法典当属印度的《摩奴法典》,这部法典是征服者雅利安人制定的,它用宗教的形式虚构了征服者的权力来自神的旨意,任何人都不得违反。它把雅利安人划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三个等级,把被征服者划定为最低等级首陀罗。它宣扬说,天神——梵天——用它的口、臂、腿、足分别创造了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因为口是最洁净的部位,所以婆罗门是最高贵的等级,负责部落的宗教事务;刹帝利为第二等级,负责部落的军事;吠舍为第三等级,负责为部落生产;首陀罗是最低等级,负责服侍以上三个等级。<sup>①</sup>这种制度被称为种姓制度。首陀罗是被征服者,他们无权参加雅利安人(前三个种姓)的宗教活动,即使听一听或看一看雅利安人的圣书《吠陀》也要受到严厉的惩罚。《高达摩法典》规定,如果首陀罗故意听人诵读《吠陀》,须向他耳中灌以熔化的锡或蜡;假如他诵读《吠陀》,须割去他的舌头。如果婆罗门侮辱了首陀罗,只须

---

① 【法】迭朗善译:《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年,第20~21页。



罚款，如果首陀罗侮辱了婆罗门，则要被割掉舌头。<sup>①</sup>

奴隶制最惨无人道的是用奴隶来作为祭品和殉葬品。中国商代奴隶主贵族每逢节日都要用奴隶来为祖先和神灵大摆人肉宴席，每祭一次都要杀掉数十人甚至数百人。在两河流域发掘出来的乌尔王陵中也发现了大量的人殉，如国王阿卡拉木都的陵墓中发掘出 40 个，国王阿巴尔吉和王后苏巴德的陵墓中发现了 59 个。<sup>②</sup>当时像斯拉雪麦格（Thrasymachus）这样的法律理论家极力鼓吹强权就是公理，正义就是对强者有利的东西。<sup>③</sup>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也都赞成奴隶制。

不过，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刻，人类也从来没有失去过希望之光。斯多葛学派（the Stoic school of philosophy）的芝诺（Zeno，前 350～前 260）和后来古罗马的西塞罗（Cicero，前 106～前 43）都提出了反对奴隶制、要求人人平等的主张。斯多葛学派学者认为，神圣的理性寓于所有人的身心之中，不分国别和种族。整个宇宙都必须遵守出自理性的自然法（common law of nature）。他们创立了一种以人人平等的原则和自然法的普遍性为基础的世界主义哲学（cosmopolitan philosophy），希望建立一个所有人都在神圣的理性指引下和谐共处的世界国家（a world-state）。西塞罗是罗马伟大的法学家和政治家，他深受斯多葛学派观点的影响。西塞罗认为：“真正的法律乃是一种与自然相符合的正当理性，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罗马的法律和雅典的法律并不会不同，今天的法律和明天的法律也不会不同，这是因为有的只是一种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时候任何民族都必须遵守它。”西塞罗还认为恶法不是法律，正义原则最初也许只会在家庭、亲戚、朋友中适用，但随着文明的扩展，一定会

---

① 崔连仲主编：《世界近代史：古代卷》，人民出版社（北京）2004 年，第 173 页。

② 陶大镛主编：《社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 年，第 87 页。

③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2004 年 1 月修订版，第 7 页。

扩大到适用于同胞和政治同盟，最后还会扩展至全人类。<sup>①</sup>西方的政治文明其实是沿着斯多葛学派指出的道路发展起来的，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正是他们不分种族人人平等的思想之花在当今世界所结出的甜蜜果实。虽然他们的美好理想还没有完全实现，但这正是需要我们后人努力的地方。

## 七、集权专制社会

异族专制不可能持久，它必然会被其他形式的政治制度取而代之，其中之一就是集权专制。集权专制是力量规则在人类社会发生作用的第三个阶段，它是力量规则之下各种政治主体博弈的自然发展的结果。集权专制有君主集权专制和政党集权专制两种形式。

翻开人类古代史，可以说全是血淋淋的关于征服战争的记录。无论查看哪里，无论是古罗马、古希腊、古以色列、古中国、古印度、古阿拉伯、古非洲，到处都是争夺财富和统治地位的战争——包括同族之间的战争和异族之间的战争。

与古罗马和古希腊不同，中国人没有关于同族共和社会的任何记录，我认为这与两个因素有关，一个因素是中国辽阔的大陆地理环境有利于异族的兼并战争，使得中国远古时代的发展要远快于古希腊和古罗马。这两个地区都处于半岛上，三面环海，通向欧洲大陆方向都有高山阻隔，封闭的自然环境不利于异族的兼并战争，因此他们的同族共和社会就可以长时间得到保存。另一个因素是中国文字出现得较晚，无法记录当时发生的历史事件，使得中国远古的同族共和社会淡出了人们的记忆。

中国古籍《史记》是从大约公元前 5000 年前炎帝、黄帝、蚩尤三个部落的兼并战争开始讲述的，当时的中国已经是一个异族专制

---

①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2004年1月修订版，第16~19页。

的封建社会了。炎帝领导着姜姓部落，黄帝领导着华夏部落，蚩尤领导着九黎部落，他们互相攻伐。先是炎帝和黄帝结成联盟打败蚩尤部落，然后炎帝和黄帝之间又爆发了战争，黄帝打败了炎帝，兼并了姜姓部落，建立了中国的第一个封建王朝。从黄帝到夏桀，传承了 23 代君王。商人推翻夏，建立了商朝。商朝从汤到纣，传承了 30 代君王。周人推翻商，建立了周朝。周朝从武王到赧王，传承了 35 代君王。其实夏、商、周各朝的王族都是黄帝的后代，商王族的始祖子契和周王族的始祖姬弃是两兄弟，都是帝喾的儿子，也就是黄帝的曾孙，他们被封在不同的地方做诸侯。那他们的后代为什么还要互相杀戮呢？这就不得不说说血缘联合规则的特点了。

封建制度虽然已经是异族专制社会了，可是它的政权组织方式还是同族共和社会那一套，不管它兼并了多少异族，异族都不可能吸收进统治集团。同族共和社会的统治部落是靠血缘规则联合的，在一个与部落相比而言已经变得非常庞大的异族专制社会，统治者仍然希望以血缘规则来使本族对异族的统治千秋万代地传承下去，这显然是做不到的。用血缘规则来联合人类有两个缺点，一是时效性，二是狭隘性。时效性使得王族后代之间的亲情会随着代际的不断增加而变得越来越淡，最后完全被利益取代，比如中国周朝总共维持了 845 年，其中从春秋开始的 549 年处于内战之中。这并不是说其它时间都是和平的，它们只不过更多的是和异族作战而已。之所以长期内战，就是因为王族后裔之间的亲情已经被利益所取代。狭隘性指的是血缘规则把为数众多的异族排斥在联合的对象之外，把一个社会的全体成员划分成两个敌对的部分，这就像“两个人的世界”那样，永远也不可能实现公平正义。“两个人的世界”让和平与公平永远处于不共戴天的状态，当统治民族武力强大的时候，国家就不可能有公平，而当统治民族武力衰弱的时候，国家又不可能有和平。显然，血缘联合规则已经不能适用于不同民族混合生活的社会了，人类急需一种新理论来解决永久和平的问题，这就是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思想

巨匠群星闪耀的原因。

孔子崇“礼”，主张通过教育让人遵守严格又繁琐的等级制度来实现异族专制国家的和平，老子尊“朴”，希望减少人的欲望和交往倒退回“老死不相往来”的同族共和社会，墨子“尚同”，强调用国家的统一意志来实现他的“兼爱”和“非攻”。他们都是厚古薄今思想的信奉者，他们盲目崇拜古代的同族共和社会，总想从古代的垃圾堆里找出能够治理他们那个时代复杂社会矛盾的灵丹妙药，当然注定是要失败的。

古希腊三杰苏格拉底（Socrates，前 469/470～前 339）、柏拉图（Plato，前 427～347）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 384～前 322）似乎在如何实现永久和平这个问题上都感到束手无策，因为他们在和平与公平问题上的思想是矛盾的。一方面，苏格拉底和柏拉图认为“邦国的兴起是人类的生存需要，没有人能够自给自足，但是却有很多欲求。”因为国内的土地和财富满足不了人的欲求，就必然发动战争去侵略别的国家。这话使人感觉侵略战争是天经地义的。但另一方面，他们又认为人类建立国家的目的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人的幸福。<sup>①</sup>这话又使人感觉他们好像很重视公平似的。其实，发动侵略战争和为了全体人的幸福这二者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为通过侵略战争使得版图扩大了的国家肯定不可能去关心被侵略者的幸福——被侵略者往往被迫成为侵略者的奴隶。

为了让人们接受不平等的既成事实，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编造了神用金、银、铜、铁创造了统治者、辅臣、农夫和手艺人的神话。其实这就是希腊版的“礼”，他们犯了和孔子一样的错误。亚里士多德虽然主张法制反对人治，指出城邦应以正义为原则，但是他的正义所适用的范围是有限的，并不包括奴隶。他把异族视为野蛮人，赞同异

---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华龄出版社（北京）1996年，第61页、第68页、第134页。

族应该由希腊人统治的观点，认为奴隶只不过是生命的财产，无权参与城邦政治。<sup>①</sup>古希腊三杰的这种思想上的矛盾，就是由于混淆了同族共和与异族专制之间的区别导致的，从他们对国家的用语——邦国——就可以感知到这一点。所谓邦国就是用血缘关系联合起来的单一民族国家。然而他们生活的时代已经超出了血缘联合时代。他们的思想远远落后于斯多葛学派的芝诺和后来古罗马的西塞罗。

由于异族专制时期中西方思想家的社会改革方案都不具有科学性，所以人类社会的发展并没有按照其中任何一位思想家所设想的方向发展，而是在力量规则的支配下走出了自己的道路，这就是中央集权专制。中央集权专制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君主集权专制，另一种是政党集权专制，这两种形式的出现在时间上没有先后之分，它们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

### 君主集权专制社会

中国的第一个皇帝——秦始皇（前 259～前 210）想，既然人类社会不可能重回“老死不相往来”的同族共和社会，也不能用血缘规则来维系永久和平，那就只有把力量规则的威力发挥到极致，用马蹄和刀剑来缔造一个永久和平的世界。他利用法家商鞅和韩非的思想，实行农战政策，鼓励粮食生产和军功。

商鞅（前 390～前 338）是秦始皇先祖秦孝公的大臣，卫国人，从小志向远大，聪明好学，一心钻研强国之道。因为卫国太小无法发挥他的才能，他就去投靠了魏国宰相公叔痤。公叔痤非常赏识商鞅的才华，在生命临终之际向魏国君主推荐了他，希望君主任命他接替宰相的职务。魏国君主认为公叔痤是因为病重说的胡话，就没有任用商鞅。商鞅非常失望，听说秦国在招募人才，就去投奔秦国的君主秦孝

---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出版（北京）1965年，第9页、第5页、第11页、第364页。

公。秦孝公想试试商鞅的才华，就安排他和两个大臣甘龙、杜挚搞了一场关于改革的辩论。甘龙和杜挚都是孔子那种厚古薄今的人，他们劝秦孝公如果新措施不比原来的措施好百倍就不要改革，效法古代的制度不会有错。商鞅反驳说：“过去的朝代治国的思想不同，我们该相信谁的？过去的帝王所采用的制度也不同，我们该学习谁的？……法律、制度应该根据时势来确定，……治理社会不必采用同一种方法，为国家谋利益不必效法古代。”最终秦孝公接受了商鞅的改革建议，对秦国展开了大刀阔斧的改革。<sup>①</sup>

首先是实行户籍改革，整顿国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商鞅把百姓五户编为一个基层单位，叫做“伍”，两个“伍”编为一个“什”。实行连坐，一家犯罪，其他九家都必须举报，举报的人按照斩首敌军的功劳记功，没有举报的人将被腰斩处死。第二是规定成年男子必须分家居住，独立从事农业生产，这是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公粮和布帛上交多的，免除其徭役。第三是将游手好闲和买卖非生活必需品的人收编为奴婢。第四是将没有军功的贵族子弟从贵族名册中除名，不得再享特权，所有爵位、俸禄都要依军功才能获得。第五是取消贵族在地方上的世袭管理权，设立县级行政机关，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官员实行管理。地方官员实行流转调动制度，职位不得世袭。第六是废除贵族奴隶制下的井田制集体生产方式，实行土地私有化，允许自由买卖土地，并鼓励私人开垦荒地。第七是下令焚烧儒家的经典著作，颁布法令禁止妄议中央。

在商鞅的改革下，秦国的农业产量和军事力量都有了巨大的提升，一跃成为当时的强国，为后来的秦始皇打败其他国家统一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韩非（前 280~前 234）是秦始皇同时代的韩国人，著有《韩非子》，详细阐述了他的治国之道。当秦始皇读到韩非的著作时，禁不

---

① 商鞅：《商君书·更法第一》。

住拍案叫绝，以至于感慨道：“唉呀！我要是得见此人与他同游，就算死都值了！”<sup>①</sup>韩非反对儒家的忠孝关联论，他认为忠君与孝亲是两回事，孝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之上的，而忠是建立在利益基础之上的，君臣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互利的交易关系，君主要的是臣子的才能，臣子要的是君主的俸禄。君主重用有才能的臣子就有可能被篡位，重用没有才能的臣子又不能使国家富强。这样，君臣之间就形成了一种既要利用又要防范的微妙关系。所以君主应该熟练掌握统治技术，这就是韩非主张的权、术、势。所谓权，就是赏、罚二权，它们必须操在君主手中。有人说罚是人们痛恨的，为了不让人们痛恨君主，应该让其他人代理君主实行惩罚，君主只要掌握赏这个权力就行了。韩非反对这种做法，他说这样做会增加代理人的势力，对君主造成威胁。术，就是处理君臣关系的手腕，比如君主不要显示自己的爱好，如果显示了自己的爱好，臣子就会曲意迎合，使君主失去知道真相的机会；君主不可对臣子太好，对臣子太好就会有很多人去巴结受宠的臣子，从而会增加他的势力；君主不要插手具体的事情，只要管好官员就行了，事情办理的好坏那是官员的责任，作为君主只要对臣子进行考核就行了。势，就是势力，君主必须始终保持最大的势力，绝不能让臣子培养出自己的势力，否则将王座不保。《韩非子》一书，主要就是围绕这三个统治技术展开论述的，当然还包括了一些他对游说君主和处理人际关系的感慨。

秦始皇听说韩非在为韩国君主服务，就发兵猛攻韩国，逼迫韩国君主派韩非前来秦国求和。可惜韩非情商太低，为了表现自己的才华，到了秦国后他在给秦始皇呈上的书信中极力贬低秦国现行的政策，让秦始皇和李斯、姚贾这两位应该对政策“失误”负责的重臣非常生气，就唆使秦始皇用毒酒把他毒死了。韩非虽死，但他的权、术、势治国思想被秦始皇奉为圭臬。

---

① 司马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在激烈的诸侯兼并战争中秦始皇取得最终胜利，打败六大诸侯统一了中国。在建国之初，针对统一后的庞大国家应该实行什么制度才有利于国家的永久和平这个问题，他专门召开了一次御前会议。会上丞相王绾认为还是只有自己人靠得住，主张沿用传统的封建制，让皇家亲戚去全国各地主持政务并世袭职位。廷尉李斯表示反对，他说：“周文王、武王所分封的子弟及同姓诸侯很多，然而到了后来彼此疏远，互相攻击，好像仇家一般，周天子都无法禁止。现在仰赖陛下的神明睿智统一了全国，分别设置为郡县，诸子、功臣用公家的赋税重重地赏赐，这样很容易管理，天下没有二心，这才是安定国家的办法。设置诸侯不是个好办法。”秦始皇表示赞同李斯的观点，他说：“前些日子，天下困苦，战争不止，就是因为有诸侯王存在的关系，幸好凭恃着祖先的威灵，国家才安定下来，再度分封诸侯，是自己给自己树立敌人，想要求得安定，岂不是困难吗！廷尉的建议很对。”从此，中国摆脱了血缘联合的封建制，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只要是对增强君主统治有用的人才，不管他是什么民族，都可以加以重用。秦始皇希望他的家族统治可以无限持续下去，他充满自信地发布命令说：“我叫始皇帝，后代子孙就用数目计算，从二世、三世一直到千千万万世，传到无穷尽。”<sup>①</sup>

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一经确立就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不过令秦始皇始料不及的是，这延绵不断的中央集权专制史并不是他的子孙后代统治中国的历史，不变的只是这个集权制度，而坐在龙椅上统治中国的皇族却更换了一姓又一姓，有的统治几年，有的统治只有几十天，很少有统治时间超过300年的，没有任何一个朝代的寿命超过了实行封建制的周朝——其统治时间长达845年。每一次改朝换代皇族都死得十分悲惨，比如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检在皇宫附近的煤山上自缢而死，皇族近百万亲属均被叛军斩尽杀绝。中央集权的君主

---

<sup>①</sup>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



专制也并没有给人民带来永久的和平。

经过不断的对外兼并战争，人类从异族相食社会转变成了封建的异族专制社会，又经过不断的内部兼并战争，人类大部分地区都由封建的异族专制社会转变成了君主集权专制社会，少数地区转变成了政党集权专制社会。不过各国完成这种转变的时间并不一致，中国早在公元前 221 年就由秦始皇完成了，法国直到 17 世纪的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统治时期才完成，而英国却一直都没有完成这个转变。我们后面将会谈到，英国的这种“落后”，竟然成了人类社会的福音。

### 政党集权专制社会

通过改善异族和底层百姓的待遇来团结更多的人，以使自己在激烈的政治斗争中获胜，这种做法只有秦始皇这种掌握了一定权力的诸侯才有这个条件，对于身处底层的草根政治家来说是没有这个条件的，草根政治家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利用信仰来团结人。中国历史上就出现过很多草根政治家利用宗教信仰联合群众发动起义的例子，都对统治者造成了非常大的威胁，比如，东汉张角领导的黄巾起义用的是太平道，唐朝陈硕真领导的起义用的是道教，北宋方腊领导的起义用的是摩尼教，元朝的韩山童、明朝的徐鸿儒和清朝的张正谟、聂杰人领导的起义用的都是白莲教，清朝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用的是拜上帝教。在世俗信仰方面，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是以三民主义作为革命理论的，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是以共产主义作为革命理论的。

这种斗争方法是把具有相同信仰的人组织成一个政党，宗教政党一般不叫政党而叫教会，但不管叫什么，它们的本质是完全相同的。发动起义的政党有严密的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中央服从领袖，党员的一切行动都必须听从领袖的指挥。政党鼓励牺牲精神，号召全体党员为了党的事业奉献自己的生命。党员不得退

党，不得背叛组织，退党和背叛组织的人就是叛徒，都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因为信仰可以不受地区和民族的限制，因此在社会矛盾尖锐的时候，党组织就可以吸收到众多对统治者不满的人加入，使组织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国内强大的政治力量。

一个宗教越具有普世性，它的团结面就越广。古代用信仰来凝聚力量并迅速取得成功的经典案例非阿拉伯半岛的穆罕默德莫属。穆罕默德（Muhammad，约 570~632）出生在战争频繁的阿拉伯半岛的西部沿海城镇麦加，当时半岛上没有统一的政府，林立的部落各自为政、互相攻伐，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完全得不到保障，没有任何一个部落有能力统一半岛建立霍布斯所期望的那种君主国。宗派势力恃强凌弱、巧取豪夺，造成社会不公、贫富悬殊。穆罕默德对这种现象非常不满，通过《古兰经》经文多次加以谴责。当时阿拉伯人信奉的是原始的多神教，犹太教和基督教也已经传到了半岛。穆罕默德认为基督教虽然是普世宗教，但受传统文化影响的阿拉伯人很难接受，因此，他把基督教的原理和阿拉伯民族的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创立了伊斯兰教。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的目的是主要不是灵魂救赎，而是看到了宗教信仰强大的粘合力，他想用这种粘合力把阿拉伯世界统一起来。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是一种新宗教，它的出现必然会给麦加的部落造成分裂，也会因分流信众而减少传统多神教神权政府的收入，所以穆罕默德受到了既得利益者的迫害。

当时的麦地那人很有远见，他们看出了伊斯兰这个普世宗教的潜力，相信依靠它可以解决麦地那长期存在的部落冲突问题，就主动把穆罕默德和麦加的穆斯林请到了麦地那，并发誓永不背叛他。这就是伊斯兰教史上著名的“阿克巴誓约”。这等于为穆罕默德提供了一块用于发展统一事业的根据地。用普世宗教来凝聚力量这种方法成绩斐然，从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起短短的 20 年就统一了阿拉伯半岛，用伊斯兰信仰打破血缘纽带把阿拉伯各部落联合了起来。

穆罕默德去世后，他的后继者经过 80 年的努力，到倭马亚王朝

的鼎盛时期，阿拉伯帝国的版图已经远远超出了阿拉伯半岛，涵括了波斯（今伊朗）全境，东至吐火罗斯坦（今阿富汗），北达亚美尼亚、花刺子模（今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南抵印度河、西揽北非的埃及和利比亚直达欧洲西南部的西班牙。<sup>①</sup>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宛耀宾对穆罕默德评价道：“从来没有任何宗教以如此迅速和直接的方式，实现如伊斯兰教那样的世界性影响和变化。而且，从来没有一位新宗教的传播者，作为他那个时代和民族的宗教领袖，像穆罕默德那样完美。作为哲学家、政治家、宗教家和先知圣人，穆罕默德在宗教和世俗两方面都获得了伟大的成功，而最终成为世界历史上影响最大的人物。”<sup>②</sup>

穆罕默德创立的阿拉伯帝国与君主集权专制完全不同，它是一种新型的政党集权专制。君主集权专制统治集团的粘结剂是韩非所说的利益互换，而政党集权专制统治集团的粘结剂是共同信仰。穆罕默德领导的伊斯兰教会就是一个用共同信仰联合起来的组织，只不过它属于宗教政党而不是世俗政党，但这两种政党的组织和运作方式都是完全相同的。

世俗政党方面，俄罗斯的列宁、中国的孙中山和毛泽东也都利用政治信仰团结志同道合者开展革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其政治信仰是三民主义，列宁领导的俄罗斯布尔什维克和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他们的政治信仰都是共产主义。列宁 1917 年建立了俄罗斯苏维埃政权，孙中山 1911 年建立了中华民国，抗日战争后被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推翻。1949 年毛泽东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共产党的中央集权专制。

政党集权专制是建立在理想主义基础之上的，与君主集权专制相比，它的优点是组织效率高，缺点是政权的稳定性差。当国家最高

---

① 金宜久主编：《伊斯兰教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89～90 页。

② 王俊荣、沙秋真编著：《穆罕默德》，辽海出版社（沈阳）1998 年，序·第 2 页。

领导人去世时，最高领导集团里的每一个人都认为自己才是最有资格的继承人，因此很容易发生政治动乱。穆罕默德去世后，四任哈里发中的三位都死于暗杀。仅仅过了 29 年，也就是第四任哈里发阿里刚被刺死，伊斯兰教的政党集权专制就被帝国驻叙利亚的总督穆阿维叶将军终结了，他建立了国家政权由家族传承的君主集权专制。因为穆阿维叶属于倭马亚家族，所以他的君主集权专制政府就被称为倭马亚王朝。君主集权专制排除了皇族以外的其他所有人在皇位上的继承资格，极大地减少了皇位竞争者的数量，这虽然看上去很不公平，但却使得权力的交接过程变得更加可控了，减少了权力交接带来的政治动乱，这就是历史上全世界都普遍推行君主集权专制而不是政党集权专制的原因。

现在仍然实行君主集权专制的国家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如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卡塔尔、阿联酋、科威特和叙利亚等国。朝鲜虽然打着共产党的旗帜，其实它实行的并不是政党集权专制而是君主集权专制，朝鲜的国家领导人不是由党组织选举产生的，而是由朝鲜的第一代国家领导人金日成的子孙后代世袭继承的。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一切资源都被组织起来为君主一家人的幸福服务，人民只是君主用来谋取幸福的工具，人民没有任何政治权利可言，提及政治权利就已经触犯了谋逆罪。君主的地位和尊严至高无上，法律禁止任何人议论、批评君主和政府。君主集权专制的弊病早已众所周知，约翰·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狄德罗，以及美国的建国先贤们都对君主集权专制进行过深刻的批判。共产党也在中学历史教科书中对君主集权专制发起过猛烈的抨击，比如抨击它“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裙带关系、“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贫富不均、“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法律特权、“笑贫不笑娼”的道德错位、“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冷酷自私、“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行政贪腐、“八字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的司法腐败等等，虽然他们在政治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腐败、野蛮与专制君主

相比完全就是五十步笑一百步。

由于缺乏稳定性，现在实行政党集权专制的国家很少，它们是伊朗、阿富汗、中国、俄罗斯、新加坡、越南、老挝、缅甸、古巴和委内瑞拉等少数几个国家。伊朗和阿富汗实行的是宗教政党集权专制，其他几个国家实行的是世俗政党集权专制。一般来说，实行政党集权专制的国家，执政党就是一副恶霸嘴脸，对其政治竞争对手的打压可以说是无所不用其极，而且完全不屑于遮遮掩掩，但像俄罗斯和新加坡这种披着民主外衣（因为他们有大选）的政党集权专制国家却更多的是在背地里使用流氓手段，表面上会给反对党一定的政治权利，也会假惺惺地装出一副尊重人民选票的样子，可是一旦执政党有失去政权的可能性时，他们就会动用各种合法的和非合法的手段对反对党实行无情打击，以图永远把政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比如普京对反对党领袖的暗杀，李光耀在 1963 年“冷藏行动”中对反对党领袖实施的大肆逮捕，以及执政的人民行动党通过立法便利操控选举程序，等等。

## 八、宪政民主社会

力量规则是动物遵循的自然法则，人类一直沿用至今其实是对智慧的暴殄天物。种族主义者、宗教主义者和理想主义者都是偏执狂，他们都偏执地认为只有自己才是好人，别人都是坏人，在他们看来，国家甚至人类社会之所以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都是别人造成的，因此他们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夺取政权，依靠国家机器的力量来改造社会，消灭所有和自己不一样的人群。他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建设出符合他们那种信念的理想社会。种族主义者的理想国家就是他们那个种族统治下的异族专制社会，宗教主义者的理想国家就是他们那个教派统治下的宗教政党集权专制社会，包括共产主义者、传统主义者和爱国主义者在内的理想主义者的理想国家就是以他们所信

仰的意识形态为国教的世俗政党集权专制国家。这三类人信仰的都是人治而不是法治，对他们来说，政治制度与科学无关，只要可以确保国家由他们统治的制度就是好制度。可是对所有人来说，民族需要平等、信仰需要自由，没有谁会承认自己低人一等，没有谁愿意接受别人强加的信仰。如果把所有种族主义者、宗教主义者和理想主义者召集在一起，让他们确定出一个大家公认的最优秀的种族、或者最真实的宗教信仰、或者最美好的世俗信仰来统治国家，那是永远都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他们唯一愿意遵守的规则就是战争。这就是数千年来人类战争不断的根源。

那么人类社会是否存在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地方呢？当然有！那就是公平、正义、自由、民主、平等、法治、责任、效率、诚信、友善、廉洁、安全、秩序、和平，等等，这些价值构成了人类共同善的价值体系，不管什么民族，也不管什么宗教的和世俗的信仰，都会齐声赞成：“这正是我们所追求的！”

在人类共同善的价值体系中，每一个价值都有一个与之相反的恶的“反价值”和她对立，如下表所示：

共同善的价值体系恶的“反价值”体系

公平 - 偏私

正义 - 邪恶

自由 - 奴役

民主 - 专制

平等 - 特权

法治 - 人治

责任 - 推诿

效率 - 拖沓

诚信 - 欺诈

友善 - 敌对

廉洁 - 腐败

安全 - 危险

秩序 - 混乱

和平 - 战争

.....

如果我们让每个人都对上面这张表进行选择，所有人都会选择左边这一列，即使有的人心中喜爱右边这些恶的“反价值”，他们也不敢公开说出来，因为热爱恶的“反价值”，无疑就是具有反人类的心理倾向。选择共同善的价值体系，这就是康德所说的人类理性，因为这是人类趋利避害的生物本性。另一方面，无论是信仰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还是信仰其他的什么宗教，也无论是信仰共产主义、资本主义、爱国主义、传统主义、素食主义、环保主义、独身主义或者其他的什么主义，都不具有人类共同善的性质，它们只不过是某一部分人所认为的善，它们只不过是信仰者自己的偏好而已。在这些偏好上，人们理应拥有选择的自由。相反，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共同善的价值体系，任何人都没有选择恶的“反价值”体系的自由。这就是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的核心观点。长期以来，政治学界在多元文化和一元文化上争论不休，反对自由主义的学者，比如英国的约翰·凯克斯，说自由主义一方面倡导文化多元主义，另一方面它又不能接受专制文化，不承认专制政府的合法性，这其中存在着明显的逻辑矛盾。<sup>①</sup>他把人类社会盛行的邪恶归咎于自由主义，说正是自由主义给了犯罪分子作恶的自由。人类社会要想减少邪恶就必须削减个人的自由。<sup>②</sup>其实他这是在以文化的名义为选择恶的“反价值”体系的魔鬼们涂脂抹粉！他不知道，任何人都无权选择恶的“反价值”体系，在遵守人类共同善的价值体系这个问题上，不存在选择的自由。这就好比两个人下象棋，棋盘必须是唯一的，至于先走炮还是先拱卒，抑或是先跳

---

① 【英】约翰·凯克斯：《反对自由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第 2 版，第 239~242 页。

② 同上，第 34~66 页。

马，完全是双方选手的自由。如果我们对选择恶的“反价值”体系的魔鬼们彬彬有礼，尊重他们奴役别人、欺骗别人、杀戮别人的“权利”，这就是善恶不分。不管是一个国家还是全世界，共同善的价值体系就是棋盘，在这个问题上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是一元的，多元文化只存在于偏好这个范畴。没有共同善这个一元文化，就不可能有其他意识形态的多元文化。这就是我们只能在自由主义的宪政民主国家看见各种思想百花齐放的原因，有谁看见过一个践踏人类共同善的专制国家能够有不同于统治者的第二种思想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所以，谁践踏了这个共同善，谁就是人类的公敌，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

宪政就是建立在共同善的价值体系之上的宪法政治。这样的政治只能是民主的，因此也被称为宪政民主制度，它只坚持共同善这个价值体系，不预设自己的立场偏好——它不是佛教的、不是基督教的、不是伊斯兰教、也不是任何其他宗教的，不是资本主义的、不是共产主义的、也不是任何其他主义的，不是白人的、不是黑人的、也不是任何其他种族的，它只是一个按照共同善的价值体系设计出来的“棋盘”，所有政治势力只能在这个棋盘上展开博弈，受这个棋盘规则的约束，赢者获得服务国家的机会，输者下台反省、继续修炼服务国家的本领，因此博弈不管怎么激烈都不会脱离人类共同善的价值体系范围，都会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福利。这就是宪政民主国家越来越繁荣昌盛的原因。

种族主义者、宗教主义者和理想主义者的错误就在于混淆了棋盘（博弈规则）和棋谱（博弈技术）的区别，他们各自都拿着自以为绝对正确的棋谱（偏好）强迫别人按照他们的意愿下棋，偶尔取得一两次胜利就满世界吹嘘他们的信仰是宇宙真理，如果失败了，他们却不会承认错误，而是随时涂改棋盘，因为在他们看来，任何棋盘都必须能够保证让他们获得胜利。比如塔利班自己喜欢留胡须就强迫所有人都留胡须，自己不喜欢西方音乐就强迫所有人都不得听西方音



乐；共产党自己喜欢马克思主义就强迫所有人都喜欢马克思主义，自己不喜欢喇叭裤就强迫所有人都不得穿喇叭裤。当然，要想能够强迫别人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就必须用武力夺取国家政权才行，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专制主义者都热衷于暴力的原因了！

专制主义者把他们自己的偏好视为医治社会弊病、拯救人民大众的灵丹妙药，可是他们却无一例外地给人民大众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希特勒和日本民族主义者给德国人民和日本人民造成的灾难，列宁和毛泽东的共产主义给苏联人民和中国人民造成的灾难，伊朗和阿富汗疯狂的宗教主义给伊朗人民和阿富汗人民造成的灾难，普京的爱国主义给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人民带来的灾难，这些都是活生生的实例。专制主义者宣称他们所信仰的主义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和平与繁荣的唯一道路，结果却使整个国家陷于特权与邪恶、腐败与萧条的万丈深渊。

在对世界的看法上，自由主义者也可能会有自己的偏好，他们可能是无神论者，也可能是某个宗教的信徒，可能是亚当·斯密那样的私有制拥护者，也可能是考茨基和伯恩斯坦那样的公有制拥护者，但绝不会是希特勒、霍梅尼、东条英机，或者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那样的暴力拥护者。自由主义者绝不会把自己的偏好强加于人，他们追求的是且仅是用人类共同善来绘制宪政民主这个棋盘而已，不会在自己国家的大门上悬挂一块写着诸如“社会主义”或者“资本主义”“佛教”“基督教”或者“伊斯兰教”之类字样的招牌，他们知道只要迈出这一步自己就成了专制主义者。这不是说自由主义者就畏惧战争。他们知道战争有两种性质，一种是为了奴役别人的夺权战争，另一种是为了摆脱奴役状态的解放战争。自由主义者只承认协议建国的合法性，因此他们不屑于为了奴役别人而发动夺权战争，但是为了自由，他们可以赴汤蹈火！正如美国建国先贤们振臂一呼的那样：“不自由，毋宁死！”

自由主义者都热爱自己的祖国，但他们绝不会为了攫取用 U 形

锁打碎别人脑壳的权力，就把这种爱国情感上升到主义的高度，他们知道主义就是不宽容、就是唯我独尊。可能有人会说，你们自由主义者反对唯我独尊，请问你们把自由上升到主义的高度难道不是唯我独尊吗？当然不是！自由主义者坚持的“公平、正义、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和平、友善”这个善的价值体系，就连共产党这种在行为上处处表现出恶的“反价值”特征的专制政党也不敢公开反对，她们是全人类的共同善，怎么能说成是自由主义的唯我独尊呢？自由主义者与专制主义者的不同之处，只是反对把这些价值仅仅挂在嘴上欺骗人民而已，自由主义者要求将她们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法制化，使她们在生活中具有可操作性。分权制衡、军队国家化、司法独立、选举制、陪审团制、新闻和言论自由等等，都是为了保障人类共同善能够落到实处的具体化设计。

把自己的偏好作为国教的专制主义者，在公开场所也会宣称他们是人类共同善的拥护者和促进者，但他们完全是叶公好龙，他们的宣传和承诺永远都不可能具体化，因为一旦要求他们把宣传和承诺具体化就会使他们的利益受损。共产党宣传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乍一看，这些价值观与自由主义倡导的人类共同善没有任何区别，可事实上共产党统治的国家普遍的表现却是专制、奴役、特权、邪恶、欺诈、腐败和冲突这些恶的“反价值”现象！共产党拥有军队，但它绝不可能允许别人也拥有军队，这就是他们的平等！

共产党的高官们人人都富可敌国，而陕西的杨改兰却因为贫穷养不活四个未成年的孩子而不得不亲手结束他们幼小的生命，这就是他们的公平！共产党随心所欲地没收老百姓的私人财产、剥夺人民的言论自由、非法拘禁访民、残暴殴打小贩，这就是他们的法治！朝令夕改，说好“50年不变”的香港自治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话音未落就变了，这就是他们的诚信！所有这一切都是对人类共同善的

破坏。共产党的言论和行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巨大的反差，就是因为他们故意混淆了棋盘和棋谱的差别，为了保证他们所鼓吹的共产党领导的正确性，他们就不能接受实践的检验，把国家出现的一切弊病都归咎于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就不断地涂改棋盘、践踏人类共同善的价值体系！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想大家一定知道了人类要认识到棋盘和棋谱的不同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情，时至今日，像约翰·凯克斯这样的政治学者都还深陷错误的泥潭之中，其难度可见一斑。建立宪政民主制度是一个只追求棋盘而不追求棋谱的努力，要实现这个目标，不仅需要高超的智慧，而且还需要适当的政治环境，二者缺一不可。幸运的是，英国人二者兼具，从 1215 年的《大宪章》开始到 1688 年的光荣革命，经过近 500 年的努力，英国终于为人类走出异族专制开辟了与集权专制完全不同的另一条道路——宪政民主制度。前面我们说过，英国一直没有完成从异族专制社会到集权专制社会的转变，并且还说这反而成了人类的福音，道理就在于此。

## 九、让讨伐专制的号角响彻神州

一党专制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共产党一掌握政权就开始了祸国殃民的恶行，土改枪毙了 200 万地主，公私合营没收了所有工商业者的私人财产，反右运动迫害了 55 万知识分子，大跃进饿死了 3750 万农民，文化大革命迫害了 1000 多万干部，计划生育祸害了整个中华民族！人民就像牲畜一样被共产党驱使。

整个国家在共产党的统治下，活脱脱成了一个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罗刹国”！政府系统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和官官相护的现象泛滥成灾。他们监守自盗，自己给自己制定工资和福利政策，使得公务员平均工资高达普通民众的 4 倍以上。国家经济增长和老百姓没有任何关系，月收入 2000 元以下的人口高达 9.4 亿，整个国家的劳动

者工资总额仅占 GDP 的 8%，而同期这个数据在美国是 58%！这样不公平的财富分配使得八九十岁的老人还不得不上街摆摊、捡破烂维持生命。湖南一位 80 岁的老人持刀抢劫，目的只是为了能进监狱有口饭吃。共产党统治阶级不仅在活着的时候享受着高福利，就是死了其享受的丧葬补贴也比普通职工高出整整十倍！他们享受着优越的医疗资源，而看不起病的老百姓只能以跳楼、沉塘、上吊、喝农药等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

人民的私人财产得不到任何保障，他们可以没有任何手续就强拆老百姓的房子，可以在路上肆意没收老百姓正常骑行的电单车，甚至冲进老百姓家中没收摩托车，理由仅仅是因为没有办牌照。疫情期间有城管以做核酸检测为名拉走老百姓饲养的宠物狗，却把它杀了自己享受狗肉的美味。近年农管成立后，也发生过农管拉走养猪户 50 头猪不知去向的事件。所有这些让人匪夷所思的恶行最后不了了之，侵权的政府部门没有任何人被追究法律责任。阿里巴巴、拼多多、京东、抖音、网易这些科技大公司，经过马云、刘强东等创始人的不懈努力终于有了稳定的盈利，然而它们却莫名其妙地全部变成了红三代的财产。

人民经营没有自由，农民不能根据市场行情自由决定在自己的承包地上种什么，只能种政府规定的农作物，在自己的鱼塘捕鱼被判刑，种粮食需要种粮资格证，有的地方政府规定农民自己家里不准杀猪、杀鸡，必须交给政府指定的屠宰场宰杀，农村建个厕所都需要得到农管批准，土地流转就是强迫农民低价出售。经济秩序一片混乱，经济合同得不到遵守，合同欺诈比比皆是却不被追究法律责任，相反，农民工因为讨要拖欠数年之久的工钱却被以“恶意讨薪”的罪名判刑。

统计数据造假蔚然成风，凡是对政府形象不利的数据就瞒报少报，对政府形象有利的数据就虚假宣传。例如新冠疫情期间，政府规定医院不得以疫情原因出具死亡证明书，火葬场也不准死者家属在

死亡原因一栏填写“新冠致死”等字样。

警察执法时对好人就像凶神恶煞，毫不顾及自己的形象，相反，对坏人却彬彬有礼，说是害怕使用暴力会引发不良社会舆论。刑讯逼供成了刑侦传统，冤假错案骇人听闻，乱罚款、乱收费比比皆是。给盗窃知识产权的行为发明一个“山寨”的新名词就可以行销中国市场，给在马路上敲诈勒索司机的犯罪行为冠以一个“碰瓷”的说法就可以逍遥法外。

老百姓有苦无处诉、有冤无处申，社会空气中充满了戾气。社会风气江河日下，老人跌倒无人敢扶，恶人行凶无人敢怒。蒙冤受屈者，有的人能认识到自己的不幸来自于制度，大多数人却没有这个认识。像杨佳、夏俊峰、张扣扣这样的觉悟者会手刃给自己造成伤害的仇人，而大多数没有觉悟的人却只会无差别地报复社会，小学校 and 幼儿园杀儿童、公交车上纵火、大街上驾车撞人的恶性案件屡屡发生。

在共产党的独裁统治下，中国清廉指数长期以来排名全球第170位以后，城乡差距世界第一，电信诈骗世界第一，赋税世界第二，8亿中国人没有社保，矿难死亡人数占全球80%，行政成本全球最高，全球收费公路14万公里，其中70%在中国，国际油价月月下跌，而中国的油价却月月上涨。所有这一切悲惨现状，共产党都不允许人民谈论，更不允许人民批评。许多良心人士因为在网络上公开揭露这些弊病，就受到警察的传唤，轻则训诫，重则拘留、判刑。官方媒体每日只知道歌功颂德，而自媒体上被禁言、删帖、封号的博主无以计数！

但纸是包不住火的，讳疾忌医只能使问题变得越发严重。疫情前，这些严重的社会问题被虚假繁荣所掩盖，疫情后，共产党的战狼外交和对私人财产的野蛮侵犯终于显现出了恶果，百业凋零、失业严重、大量商品房断供，全国各地普遍发生财政危机，公务员的工资一降再降，人民怨声载道。山雨欲来风满楼，一场由经济危机引发的政治危机已不可避免！

中国必须改变！通过对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规律的分析，我们知道

了从同族共和社会、异族相食社会、异族专制社会、集权专制社会到宪政民主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不管愿不愿意，任何人都没有能力阻挡。共产党的一党专制没有任何先进性可言，只不过是在野蛮的力量规则（丛林规则）支配下，通过残酷的战争打败了政治竞争对手的结果。虽然人民在战争中承受了巨大的苦难，但却没有任何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战争的结果只是在国家权力的宝座上更换了一批奴役人民的统治者而已，社会并没有因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而取得任何进步，君主集权专制给社会带来的所有弊病统统都被共产党继承了下来，整个国家的资源也像君主集权专制那样被组织起来为共产党及其领袖的幸福服务，人民只不过是他们谋取幸福的工具。只有建立在人类共同善的价值体系之上的宪政民主制度才能给人民提供永久的公平、正义、安全、平等，以及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福利。

中国必须改变！中国也一定能够改变！趋利避害、追求幸福是所有生物的本能，何况人类是所有生物中的最高智慧者。理性和实践经验都一再告诉我们宪政民主制度是迄今为止最能满足人类幸福需求的制度。越具有普世价值的观念就越具有凝聚力，共同善是所有理性的人都必然会接受的普世信仰，她的群众基础要远远多过共产主义信徒——何况共产党内真正既蠢又坏的人只是少数，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也是具有正常理性的，在条件成熟的时候他们都会选择宪政民主制度，因为宪政民主制度并不以迫害曾经的敌人为己任，她的目的只在于改变不合理的专制制度。

《大转型》一书的作者王天成先生指出：“总体上，共产党统治时期的精英大都在转型后继续占据着重要的职位，有的在政治领域，更多的则在行政、经济领域。从舞台上迅速消失的，是少数过去在政治上抛头露面最多、最声名狼藉的人。例如，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日夫科夫，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胡萨克、共产党第一书记亚克斯，波兰共产党第一书记拉克斯基，东德共产党第一书记、国务委员会主席昂

纳克。”<sup>①</sup>

我们要大声谴责共产党，谴责他们在宪政民主已经成为世界主流的文明时代仍然把 14 亿人口的中国绑架成一个“两个人的世界”——即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世界。我们不要统治者，我们要求人人平等，我们反对把“稳定”当作唯一的社会治理目标，因为这样的稳定是迫使人民处于长期奴役状态的稳定，我们既要和平也要公平。国家是全体人民的国家，不能长期被共产党绑架！约翰·洛克在其自由主义的开山之作《政府论》一书中指出，人类建立政府的目的是让它保护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如果政府不能履行这个职责，就说明政府已经解体了，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盘踞在国家权力宝座之上的就不再是合法的政府，他们只是一伙绑架了国家的匪徒而已。消灭匪帮不是叛国，而是把国家从绑匪手中解救出来的爱国行动。

同胞们！我们是十四亿血肉相连的蜜蜂，让我们团结起来，把毁坏我们家园、抢夺我们劳动成果的棕熊——共产党——赶出中国！消灭共产党，把我们的祖国母亲从共匪的枷锁中解救出来！历史的经验表明，经济危机一定会成为政治危机的导火索，中国再次迎来了改变的历史机遇。听吧！那讨伐专制的号角已经响彻神州：国家要解放、人民要自由，共产党奴役中国的现状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

<sup>①</sup> 王天成：《大转型》，晨钟书局（香港）2012年，第290页。